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BX 303.03—2023

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规范

2023-09 -28 发布

2023-10- 07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保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於虹、焦萍、陈丽丽、郑莹。

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用人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的服务内容、基本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用人单位提供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内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用人单位提供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时，承继用人单位应申请办理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

- a) 原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转让等情形，且原用人单位有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
- b) 机关中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公务员，从原机关流动至其它机关工作；
- c)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作人员（工勤人员除外），从原单位流动至其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
- d) 省级全额供款事业单位中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从原事业单位流动至其它用人单位工作。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络办理。

5.3 办理时限

5.3.1 法定办理时限

无。

5.3.2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承继用人单位填写《云南省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申请表》（见附录 A），按以下情形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供材料：

- a) 原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转让等情形，承继用人单位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提供原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批准文件；
- b)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公务员在机关之间流动的，由接收机关向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提供组织人事关系的变动文件；
- c)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作人员（工勤人员除外），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之间流动的，由接收机关（单位）向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提供组织人事关系的变动文件；
- d)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省级全额供款事业单位工伤职工流动至其它用人单位的，由接收用人单位向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提供劳动人事关系的变动文件。

6.2 受理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材料齐全，《云南省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申请表》填写完整且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一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见附录 B），进入审核环节；
- b) 申请材料齐全但《云南省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者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 c)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全材料名称，出具《不予受理回执》（见附录 C）。

6.3 审核

6.3.1 初审

6.3.1.1 初审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承继用人单位的编号、单位名称等信息，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一致；
- b) 申请变更关系的时点与原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或者劳动人事关系变更的时点一致，确认承继时点；
- c) 申请变更关系人员的编号、姓名、身份证等信息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一致。

6.3.1.2 初审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变更登记条件且信息准确的，生成《云南省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表》（见附录 D，进入复核环节；
- b) 不符合变更登记条件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见附录 E）。

6.3.2 复核

6.3.2.1 复核人员审核《云南省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表》的人员、时点等信息准确。

6.3.2.2 复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云南省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表》信息准确的，进入办理环节；
- b) 《云南省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表》信息不准确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初审环节重新核实。

6.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

6.5 送达

6.5.1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6.5.2 不符合变更登记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6.5.3 办理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的，反馈《云南省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表》。

6.6 业务流程图

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见附录 F。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信息与申请材料不一致或者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不一致，导致变更错误。

7.2 防控措施

设置复核环节，保证信息准确性。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社会保险管理类（g1），参保单位登记材料（01）

8.2 档案保管期限

永久（Y）。

8.3 档案保存方式

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8.4.1 《云南省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申请表》。

8.4.2 原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批准文件。

8.4.3 组织人事关系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的变动文件。

8.4.4 《云南省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表》。

8.4.5 其他相关材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b)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 c)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24 号）；
- 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1 号）；
- e)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255 号）；
- f)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全额供款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80 号）。

附 录 A
(规范性)
云南省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申请表

云南省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申请表

承继单位名称（章）：承继单位编号：

序号	原用人单位工伤职工、供养亲属信息			原用人单位信息		变动原因	承继时间
	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合并/分立/转让	

承继单位负责人：承继单经办人：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 填表说明：
- 1、承继单位编号、承继单位名称、原用人单位信息必须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 2、承继时间格式为XXXX年XX月。

附 录 C
(规范性)
不予受理回执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 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 录 D
(规范性)
云南省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表

云南省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表

承继单位名称：

承继单位编号：

序 号	原用人单位工伤职工、供养亲属信息			原用人单位信息		变动原因	承继时间
	个人编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年 月 日

附 录 E
(规范性)
不予办理回执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_____），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录 F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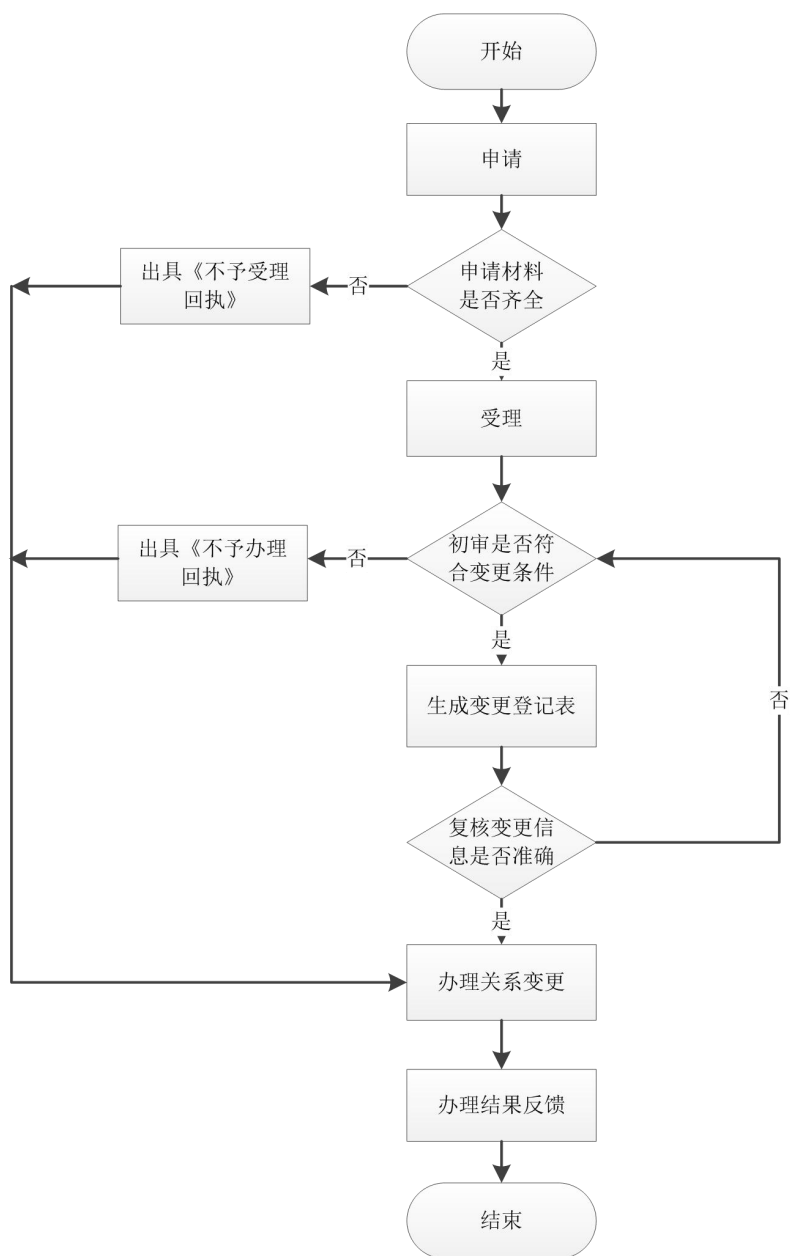


图 F.1 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